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1年10月6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我代表我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汇报荷兰王国在2001年9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遭到武装袭击之后采取的措施。

荷兰将为国际反恐联盟提供空运能力（空中加油）、海军部队、海军航空兵（“猎户座”海上巡逻机）和必要的支援。其中一些部队将部署在加勒比，以补充该区域的美国军事部队。

荷兰采取这些措施是行使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宪章》第五十一条）。荷兰要强调，这些措施不是针对阿富汗人民，也不是针对伊斯兰。

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迪尔克·扬·范登贝尔赫（签名）